

#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人風險控管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為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之需要，並恪遵期貨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權責單位）

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交易結算部。

###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因處理本公司交易人風險控管所需之各項交易保證金追繳、交易人風險部位逕行代為沖銷等風險控管事宜，且得逕行代為沖銷之風險管理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範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

### 第四條（名詞定義）

以下定義國內期貨商品係指可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國外期貨商品係指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期貨商可以複委託之方式經上手期貨商在國外各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外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本辦法所述風險專有名詞解釋及公式計算，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保證金額度）

- 一、交易人下單進行國內期貨交易應先繳交臺灣期貨交易所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交易國外期貨商品則應依國外各交易所規定繳交足額之保證金。
- 二、本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得另加收保證金，並依調整後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第六條（保證金催繳）

- 一、交易人之權益數若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需即時

辦理催繳通知。

- 二、遇前述狀況，除交易人自負受託契約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義務外，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須主動於交易時間以當面、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即時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請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之變化。
- 三、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之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亦應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應同時再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

#### 第七條（國內期貨商品風險管理）

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 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式：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
- 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 四、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

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依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應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

同時再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

- 三、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您的期貨帳號○○○○○○○—○於○年○月○日一般交易時段後整戶權益數為○○○已低於維持保證金，請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足整戶追繳金額○○○，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 四、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
  - (一) 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補足所追繳之金額；或
  - (二)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
  - (三) 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
- 五、盤後保證金追繳：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時，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有盤後保證金追繳。

#### 代為沖銷

- 一、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 (一) 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 25%（不含）時。
  - (二) 交易人未能於中午 12 時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
  - (三) 交易人進行當沖委託之留倉部位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自行平倉者。
- 二、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 (一) 風險指標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將尚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及平倉委託單取消，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執行代為沖銷後，因交易人自行平倉重複委託致新增部位，將由交易人自行承擔。
  - (二) 未能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
  - (三) 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將以市價或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別執行，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委託，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國外期貨商品風險管理）

### 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 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式：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
- 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 四、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

### 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交易人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應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簡訊系統、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本公司提供之有錄音電話或簡訊系統通知交易人。
- 三、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您的期貨帳號○○○○○○○—○於○年○月○日收盤後整戶權益數為○○○已低於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整戶追繳金額○○○，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兆豐期貨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 四、盤後保證金追繳：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時，業務單位之業務員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有盤後保證金追繳。

### 代為沖銷

- 一、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 (一) 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 25%（不含）時。
  - (二) 當沖委託之未沖銷部位未於收盤前 30 分鐘自行平倉且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時。

## 二、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 (一) 風險指標達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應將交易人持有當時已開盤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將尚未成交之新增部位委託單及平倉委託單取消，以市價或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別執行，委託方式進行至該市場收盤為止，其他市場別開盤後，風險指標仍低於約定之比率 25% (不含) 時再次依前述原則執行。
- (二) 執行代為沖銷後，因交易人自行平倉重複委託致新增部位，將由交易人自行承擔。
- (三) 交易人當沖部位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應將交易人之當沖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於執行代為沖銷前，與交易人聯繫約定代為沖銷之當沖未沖銷部位，以市價或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別執行，至權益數高於原始保證金為止。(若無法聯繫交易人，則由本公司決定)

## 第九條 (風險控管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交易人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
- 二、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業務員於上述情況發生時，須儘速向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三、風險指標係指風險權益 +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除以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 四、交易時間包括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 五、每日交易時段開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帳戶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六、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 七、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

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

- 八、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前需確認已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九、應將代為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通知期貨交易人。
- 十、交易人因國內（或國外）保證金不足問題欲移轉國外（或國內）部分之超額保證金至國內（或國外）保證金帳戶時，國外（或國內）可移轉之保證金以交易人國外（或國內）商品留倉部位之超額保證金為限，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風險控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保證金之移轉時限需配合本公司作業所需，保證金移轉未完成前交易人不得以在途之申請及資金移轉要求本公司配合先行強制授權下單，因資金申請移轉所衍生之委託交易上成交價位之價差由交易人自行負責。
- 十一、各通知交易人事項應由交易人所屬業務員為之，遇業務員請休假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單位主管指定窗口為之。夜間非該業務員上班時段由交易結算部單位主管指定窗口為之。
- 十二、除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快市或不可抗力因素，當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時，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市場風險情況立即針對交易人留倉部位予以代為沖銷。
- 十三、欲申請緊急入金暫緩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者，需檢附銀行水單並經本公司總經理簽准，因時效處理問題未及於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事後並應補齊相關書面報准程序。緊急入金以事前申請為限，風險控管單位有權於時限到達點立即平倉，申請單位需針對該筆申請因故造成之特殊違約及錯帳狀況負擔完全連帶清償責任。
- 十四、本公司得視市場風險狀況、交易人之風險及授信情況隨時提高保證金追繳等相關規定，一旦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公司上述保證金追繳規定，交易人須接受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保證金追繳及部位規定處理。
- 十五、依據本辦法及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交易人不得以本公司代為沖銷部位處理時點之早晚提出異議，因平倉時點所致之平倉價位差異及因平倉所致之超額損失，交易人均需負擔完全清償責任。

####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核決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二條（歷程）

本辦法訂定於 93 年 08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 9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於 98 年 09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 99 年 02 月 03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1 年 02 月 13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4 年 07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第八次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第九次修正於 106 年 05 月 15 日；第十次修正於 110 年 06 月 04 日。